

花蓮縣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報名表（自行申請）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公) (手機)			
現職服務單位及現職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 是 ☐ 否 ☐		任教年資	年	通訊地址：			
積 分 項 目						報名人 自填分數	學校人事人員 審核分數	教育處 審查分數	
學 歷 (最高十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10 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8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6 分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4 分				
年 資 (最高三十分)	國民中小學專(科)任教師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國民中小學導師或專任輔導教師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國民中小學組長積滿(導師兼組長者請擇一採計) () 年 【含兼任人事、出納、主計】 *國教輔導團副召集人、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輔導員、儲備輔導員				每滿一年給 3 分				
	*國民中小學代理主任積滿 () 年 *國教輔導團調處全時公假支援之課程督學、幹事、本土語言指導員、輔導員				每滿一年給 4 分				
服 務 成 績 (最高五十分)	最近五年考核 (最高十五分) 另予考核折半計分	(103) 學年度	成績考列四條一款(甲)		3 分				
			成績考列四條二款(乙)		1.5 分				
		(104) 學年度	成績考列四條一款(甲)		3 分				
			成績考列四條二款(乙)		1.5 分				
		(105) 學年度	成績考列四條一款(甲)		3 分				
			成績考列四條二款(乙)		1.5 分				
		(106) 學年度	成績考列四條一款(甲)		3 分				
			成績考列四條二款(乙)		1.5 分				
		(107) 學年度	成績考列四條一款(甲)		3 分				
			成績考列四條二款(乙)		1.5 分				
		最近五年內榮獲縣級以上 指導獎與參加獎 (最高十五分)	嘉獎 () 次		一次加 1 分				
			記功 () 次		一次加 3 分				
	記大功 () 次		一次加 9 分						
	(最高最近五年 加減二十分) 獎 懲	獎	嘉獎 () 次		一次加 1 分				
			記功 () 次		一次加 3 分				
			記大功 () 次		一次加 9 分				
		懲	申誡 () 次		一次減 1 分				
			記過 () 次		一次減 3 分				
			記大過 () 次		一次減 9 分				
		獎狀	僅採計中央或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者。		一次加 0.5 分				
考 試 (最高十分)	考 試	擇一項計分	教育行政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分				
			教育行政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1 分				
	最近五年 訓練研習	受訓一週以上或進修獲二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週 () 學分 【將來可取得提敘之進修研究學分，不予採計】		每滿一週(或 35 小時)給 1 分 每二學分給 1 分					
特殊加分 (最高十分)	特教巡回輔導教師				每滿一年給 1 分，最高 3 分				
	最近三年內，同一年度中實際帶隊參加縣級以上童軍教育活動或擔任縣級以上童軍教育活動工作人員達 3 日以上				每參加 1 次給 1 分，最高 3 分				
	取得環境教育認證後並實際擔任學校環境教育承辦人【與最近 5 年訓練研習時數不重複採計】				每滿一年給 1 分，最高 3 分				
	國教輔導團人員、環境教育輔導團、特殊教育輔導團、防災教育小組(領有縣團發給之聘書者)【與年資積分不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每滿一年給 0.5 分，最高 3 分				
	調處(局)服務教師【與年資積分不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每滿一年給 4 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進階訓練及格證書【二者皆可採計，與最近 5 年訓練研習時數不重複採計】				基礎加 2 分、進階加 3 分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中高級檢定加 3 分；中高級初試通過證明、中級檢定加 2 分；初級檢定加 1 分				擇最高階段採計，最高 3 分				
	取得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薪傳級(專業級)加 3 分、高級(中高級)加 2 分、中級加 1 分				擇最高階段採計，最高 3 分				
	通過童軍木基訓練、木章訓練，取得證書者(輔導木章比照木基訓練)				每項 2 分，最高 4 分				
	取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資格之教師，實際參與調查【與最近 5 年獎懲積分不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參與 1 次給 1 分，最高 5 分				
合 計									
					原住民族籍教師加 5 分	總分：			

備註：

(1) 參加主任甄選之基本條件為：一般地區實際服務滿 5 年或偏遠地區實際服務滿 3 年，亦即送件審查當日必須已滿 5 年或 3 年，換言之可以檢附 5 學年度或 3 學年度之成績考核證明。

(2) 積分項目之年資或特殊加分之分數採計，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核發證書或學校服務證明書、考核通知書或兼職聘書等，須有明列職務與服務時程者為採計依據(僅提供學校聘書無法佐證者不予採計)。

(3) 服務成績所列「最近五年」考核係指 103、104、105、106、107 學年度之成績考核。

(4)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具教育部認可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等始予採計。

(5) 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件保證切結者不予採計。

(6) 指導獎與參加獎、獎懲、訓練研習採計最近五年，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至 109 年 4 月 21 日止。「縣級以上指導獎與參加獎」與「最近五年獎懲」如屬同一事件獲頒之獎狀或嘉獎、記功等，不予重複計分。擔任選務工作之功獎不予採計。

(7) 同一學年度不同經歷若有銜接時，採計較低經歷計分。如某師 105.08.01-106.01.31 擔任組長半年，106.02.01-106.07.31 擔任主任半年，則採計組長一年經歷。

(8) 教師參加 40 學分班及 20 學分班進修已取得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惟教師已取得同等級學位者，再進修第二個同等級學位，其已修習學分憑學期或學年成績單得從寬採計為進修之加分。

(9) 辦理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異議，應於審查現場提出書面申覆並切結，於審查當場未提申覆，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申 請 人 親筆簽名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人事人員核章		校 長 核 章	
教育處初審人員		教育處複審人員			